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文修

選任辯護人 梁家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8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文修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曾文修知悉郭柏宏與身分不詳之「台北阿明」均有意交易毒品，乃基於幫助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使用通訊軟體Face time（下稱Facetime）、暱稱「休」為聯絡工具，分別於下列時間、地點，居間牽線郭柏宏與「台北阿明」促成毒品交易：

(一)於民國113年7月17日上午某時許，帶領郭柏宏至屏東縣林邊鄉某處找「台北阿明」拿取樣品，郭柏宏帶回樣品給藥腳「南洲」試貨。試貨滿意後，再由曾文修於同年月18日0時許，帶領「台北阿明」旗下身分不詳之小弟，至屏東縣○○鄉○○路00號郭柏宏公司外之空地，該小弟以每公克新臺幣（下同）380元價格，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00公克予郭柏宏，並收取3萬8,000元價金（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二)於113年7月20日23時許，帶領「台北阿明」至屏東縣林邊鄉田厝村某魚塢旁，由「台北阿明」以4萬元價格，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500包（暗語所稱「半箱」）予郭柏宏，並由郭柏宏給付4萬元價金予

01 「台北阿明」（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02 二、曾文修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

03 犯行：

04 (一)於113年8月16日14時許，在屏東縣佳冬鄉石光見大翔公園，

05 以2,000元價格，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公克予王秉鈞，王

06 秉鈞再匯款2,000元至曾文修指定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

07 00000號帳戶（戶名劉一瑩）（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部

08 分）。

09 (二)於113年9月30日14時30分前某時許，使用Facetime與王秉鈞

10 聯絡，再由曾文修指示不知情友人吳妤雯於113年9月30日14

11 時30分許，在屏東縣東港鎮內關帝某7-11超商對面，以愷他

12 命每公克1,000元、毒品咖啡包每包200元之價格，販賣第三

13 級毒品愷他命1公克及毒品咖啡包10包予王秉鈞，並收取合

14 計3,000元價金（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部分）。

15 三、嗣警方於113年7月21日14時30分許，在屏東縣○○鄉○○路

16 000○○號屏安醫院麟洛院區逮捕郭柏宏，查扣前述「台北阿

17 明」販賣予郭柏宏之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並因民眾檢舉曾

18 文修持有槍枝（曾文修持有槍枝部分，並非本案起訴範

19 圍），經警於113年10月28日7時10分許，在屏東縣○○鄉○○

20 ○路000○○號前，經曾文修同意，搜索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

21 00-00號豐田銀色自小客車，當場查扣如附表一所示之手機1

22 支，而查悉上情。

23 四、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壹、程序部分

26 一、審判範圍之說明

27 (一)按檢察官之起訴書記載不明確或有疑義，法院自應經由訊問

28 或闡明，使之明確（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108號判決意

29 旨參照）。且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

30 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

31 非不得本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

01 條，或於不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
02 之事實（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20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

04 (二)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部分，另記載郭柏宏於113年7月18
05 日0時許，向「台北阿明」旗下小弟購得100公克之第三級毒
06 品愷他命後，郭柏宏再將其中20公克毒品販賣予「南洲」、
07 將其中80公克毒品混合不同來源之愷他命，販賣予王俊凱等
08 語，本案起訴範圍是否包含被告曾文修幫助郭柏宏販賣毒品
09 予「南洲」、王俊凱之部分，尚有疑義。而公訴檢察官於本
10 院審理中稱：本案起訴範圍為113年7月18日0時許，在起訴
11 書所載的地點，被告幫助「台北阿明」以3萬8,000元之價
12 格，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給郭柏宏，至於郭柏宏買到毒品
13 後，販賣給「南洲」及王俊凱部分，只是在描述本案如何查
14 獲，不在原起訴的範圍內等語（見本院卷第156頁）。揆諸
15 前揭說明，本院即應以此補充內容作為審理範圍，即本案審
16 判範圍不含被告是否有幫助郭柏宏販賣毒品予「南洲」及
17 「王俊凱」部分之犯行。

18 二、證據能力部分

19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
20 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
21 據使用（見本院卷第111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
22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
23 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4 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另
25 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依法定程序取得，經合法調查
26 程序，與待證事實間復具相當關聯性，無不得為證據情形，
27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
31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聲羈卷第15至21頁、本院卷第66、11

01 0、165頁），核與證人郭柏宏、王秉鈞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
02 符（見偵卷第267至275、281至287頁），並有海巡署偵防分
03 署高雄查緝隊113年10月28日7時10分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4 品目錄表（見偵卷第59至67頁）、蒐證照片（見偵卷第77
05 頁）、扣案物照片、手機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15至119
06 頁）、被告與郭柏宏之Facetime對話紀錄（見偵卷第123至1
07 63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疑似毒品初步篩檢報告表2份
08 （見偵卷第291至300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
09 月28日刑理字第1136105614號鑑定書、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
10 錄表（見偵卷第301至307頁）、海巡署偵防分署高雄查緝隊
11 入庫清單相片（見偵卷第333頁）、本院114年度成保管字第
12 38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10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
13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認定。

14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雖記載被告於113年7月20日23時
15 許，帶領「台北阿明」至屏東縣林邊鄉田厝村某魚塢旁，以
16 4萬元價格，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
17 毒品咖啡包500包予郭柏宏，因被告積欠郭柏宏約35萬元，
18 上開毒品價金4萬元即與債務抵銷，郭柏宏並未實際付款，
19 由曾文修分期向「台北阿明」清償等語。惟被告於偵查中辯
20 稱：郭柏宏好像有付錢；本次我只有帶人過去，錢跟毒品我
21 都沒有經手等語（見偵卷第273頁）；證人郭柏宏亦證稱：
22 我印象中好像有給錢等語（見偵卷第273頁）。是依上開供
23 述，郭柏宏應有付款4萬元予「台北阿明」，且無證據可資
24 認定被告曾以上開毒品價金與積欠郭柏宏之債務抵銷，而由
25 被告付款交予「台北阿明」，起訴書就此部分之記載尚欠佐
26 證，爰由本院依卷內證據逕予更正、補充犯罪事實如前。

27 (三)另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部分，雖記載被告使用Facetime與王
28 秉鈞聯絡，由不詳女子於113年9月30日14時30分許，在屏東
29 縣東港鎮內關帝某7-11超商對面，以愷他命每公克1,000
30 元、毒品咖啡包每包200元之價格，販賣愷他命1公克及毒品
31 咖啡包10包予王秉鈞，並收取合計3,000元價金等語。而被

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該名不詳女子為其友人吳好雯（見本院卷第166頁），至吳好雯是否知悉其所交付之物品為毒品一節，證人王秉鈞固於偵查中證稱吳好雯知悉所交付之物品為毒品（見偵卷第285至286頁），然此部分除證人之單一指述外，並無其餘客觀事證得以佐證，不能排除僅屬證人王秉鈞之主觀臆測，故應認吳好雯對於交易毒品一事不知情。起訴書就此部分僅記載「由不詳女子」交付毒品，尚欠明確，爰由本院一併補充如前。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幫助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事實欄二(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起訴書誤載為「幫助第三級毒品罪」，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卷第109頁）。

(二)被告就事實欄二(二)所為，係利用不知情之吳好雯交易毒品，為間接正犯。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減刑事由

1.被告就本案所為各次犯行，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不諱，如前所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

2.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為，係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為，有上開2種減刑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人體身心健康，竟漠視法令規定，分別為幫助販賣及販賣犯行，助長毒品泛濫，所為均有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被

告分別就其各次犯罪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素行，及於
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見本院卷第167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另被告於本案所為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因各罪確定日期
可能不一，為利被告權益，爰不於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最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得於
判決確定後，另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

三、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
物，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10
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所
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二)被告就事實欄二(一)、(二)所為販賣毒品之價金，均屬被告之犯
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規定，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三)至本案其餘扣案物品，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所涉本案犯行具
有直接關聯性，檢察官亦未聲請宣告沒收，均不予宣告沒
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

法官 吳品杰

法官 林鈺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一

名稱及數量	備註
智慧型手機1支 (含SIM卡1張)	型號：iphone XR IMEI：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一)	曾文修幫助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
2	事實欄一(二)	曾文修幫助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

3	事實欄二(一)	曾文修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4	事實欄二(二)	曾文修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